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潮阳市监〔2022〕86号

关于印发《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所、机关各股室(队):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市场监管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化水平，加强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信〔2019〕38号）以及《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的通知》（汕市监知〔2022〕434号）要求，在前一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立改废释，并征求各业务股室（队）的意见，制订了《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第三版）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1月18日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8日印发

附件

汕头市潮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第三版）

序号	抽查项目		事项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1	登记事项 抽查			营业执照(登记 证)规范使用情 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市场 监管 分局、市场 监管 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 条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 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 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 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网络检查	区市场 监管 分局、市场 监管 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 条、第二十七 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 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 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 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 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 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 查 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 监管 分局、市场 监管 所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 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 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 条、第三 十五 条第二款、第三十八 条

<p>经营(业务)范围内无需审批的经营范围(业务)项目的检查</p>	<p>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p>
<p>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p>	<p>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p>	<p>于《国务院关于注册资本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制的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p>	<p>企业</p>	<p>一般检查事项</p>	<p>现场检查</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p>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3	价格行为检查	《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等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信息公示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价格法》

4	直销行为 检查	直销企业重大变更、直销员报酬支付、信息披露的情况以及披露的直销行为无违法行为的检查，有违法行为的检查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服务人员、直销网点、直销商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市监区管所	《直销管理条例》 《直销企业信息报备、披露管理办法》
5	不正当竞争 行为检查	商业混淆、虚假宣传、商业诋毁、不正当有奖销售、利用技术手段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服务或正当竞争行为	互联网平台经营者、企业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市监区管所	《反不正当竞争法》
6	网络传销 行为检查	是否为传销行为	互联网平台内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市监区管所	《禁止传销条例》
7	电子商务 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情况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市场监管局、市监区管所	《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8	拍卖市场 重要领域 规范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市场监管局、市监区管所	《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理检查	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二条以及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
		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行为提供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9	广告行为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药品的广告发布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四十六条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 《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它单位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广告法》第三十四条、第六十条
10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企业或库内待销产品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区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食品相关企业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 《广东省食品相关产品企业监督检查的管理办法》
11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送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餐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区市场监管局

16	生产者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监督检查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生产的非经营者监督检查	已依法备案的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生产的非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7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1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九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19	计量器具	在用计量器具	企业、事业、单位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	《计量法》第十八条

检查	监督检查	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事项	抽样检测	市场监管部门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 《眼镜配制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八条 《计量法》第十八条 《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计量法》第十八条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计量法》第十八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能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检查	企业	重点事项	抽样检测	省级以下市场监管部门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21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	省以下市场监管部门（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条；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22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所	《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3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变更、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网络检查、书面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二条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执业行为检查	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网络检查等	市场监管局	《专利代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